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企字第115021376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辦理116年度南投縣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。

依據：115年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辦理，並依衛生福利部政策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計畫之申請作業須知可至本府衛生局官方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Vn2ddy>)之計畫徵求專區下載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至115年10月5日止。

三、執行期間

(一)延續型單位：自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新申請單位：自核定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資格條件及審查方式：

(一)失智共同照護中心

1、資格條件：開設神經科、精神科之醫療機構。

2、審查方式：採書面審查，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口頭報告。

(二)失智社區服務據點

1、資格條件：合法立案之醫事、長照、社福機構(團體)或其他失智相關服務等單位。

2、審查方式：採書面審查及外聘專家學者進行聯合審查。

(三)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

1、資格條件：設有精神科、神經科、一般內科或家庭醫學科之地區醫院為限。

2、審查方式：採書面審查及外聘專家學者進行聯合審查。

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

(一)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新臺幣(以下同)270萬元。

(二)失智社區服務據點350萬元。

(三)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270萬元。

六、全案預估金額：5,661萬1,341元(含縣市自籌款)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檢附應備文件(計畫書1式5份、切結書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身分關係聲明書)函送本府衛生局，依審查評分結果通知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